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呂欣穎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3052
電子郵件：shinyi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7005915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據送貴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張光福」申辦派下員張弼凱等9人繼承變動暨張進山等17人住址異動乙案，茲檢送本府107年4月25日府民禮字第1070059158A號公告文2份，請貴所留存1份，另1份請函轉該祭祀公業法人收執，請查照說明：依據貴所107年4月11日五鄉民字第1070005017號函暨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五結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民政處處長邵治綺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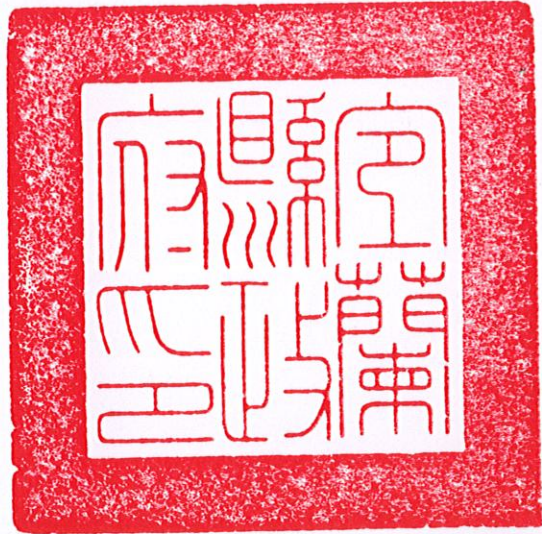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70059158A號



主旨：公告五結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張光福」派下員張弼凱等9人繼承變動暨張進山等17人住址異動名冊等件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。
- 二、五結鄉公所107年4月11日五鄉民字第1070005017號函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將五結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張光福」派下員變動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公告於後，如認為內容有不實、錯誤或遺漏情事，凡與本公告事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期滿無人異議，即視為所申報內容無訛，驗印發給派下員變動名冊。
- 二、如對本公告有異議且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，本府將依同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辦理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四、本公告在本府（民政處）網站公告30日，並於宗教禮俗科陳列派下員變動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供權利關係人閱覽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